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企业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了解掌握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

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以上；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以上；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净资产的 3%。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总额的 $0.2\% \leq$ 资产、负债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总额的 $0.4\% \leq$ 营业收入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错报 $\l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所有者权益错报 $\l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错报 $\l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leq$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以下；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4% ；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 。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2）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税前利润总额的 2%≤损失≤税前利润总额的 5%；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税前利润总额的2%。

（四）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证券发行、拟定经营方针、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较为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或建议。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组织架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党/工委、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

企管中心、内审部、行政宣传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投资管理部、信息管理部、采购中心、技术研究院、市场部、运营管理部、海外部、重大项目部、安全质量部、风控管理部等 18 个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工业事业部、化学品事业部、生态农业及新能源事业部、土壤修复事业部、生产事业部、工程事业部、设计事业部等 7 个公司型事业部。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制定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3）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全面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此外，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本次会议上，经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国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陈国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所有对外披露的文件均经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保障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5）内部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并配备了 6 名专职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基本制度。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内控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审部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内审部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出具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实施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

（6）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秉承人才战略，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结构及等级标准》、《职等职级管理制度》等合理、公平、有激励性的薪酬制度及政策。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管理职务津贴和奖金等构成，公司结合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种特性、职位层级等因素，横向、纵向对比员工实际的工作情况，给予员工定级定薪，明确员工的职业发展和薪酬提升的路径。公司还根据相关制度发放话费补贴、餐费补贴、差旅补贴、驻外补贴、学位补贴、职称补贴和高温御寒补贴等各种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社会上优质的人才。

公司尤其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训，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工作站引进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参与研发，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有效开展了“传帮带”计划、博世科“博翰”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启动“博知学堂”、成立“博世科学院”等个性化培训，促使员工理解并认可企业文化、提高岗位技能、提升管理能力，为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供给和储备。

（7）企业文化

公司一贯秉承“以科技发展的正能量，解决环境污染的负效应”的理念，以促

进工业循环经济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同发展。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日常组织员工文体活动，每年定期开展科技文化艺术节，积极参与社会捐助，持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风险评估

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资金管控、研究开发、业务拓展、员工管理、设备采购等方面，通过建立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将风险纳入管理体系。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母公司原有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目前存在的各类风险基本能得到有效的应对和控制。

3、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是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推进以及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也是为了确保公司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监控，以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经营管理层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如下：

（1）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各自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涵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人力资源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公司经营管理层定期召开月度、半年度、年度经营管理会议，就公司研发、设计、采购、市场、项目实施、资金周转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协调和分析，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战略目标，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自2015年来，公司顺应PPP经营模式发展趋势，大力拓展水务行业PPP业务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果。2017年，为进一步规范PPP项目管理，加强项目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公司设立了PPP项目投资风险控制部门并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控部门职责贯穿PPP项目从立项、尽调、投决、投标、订立合同、投融资、项目实施、投后管理的各个阶段，对PPP投资业务全流程的关键节点进行风险管理。投资决策会是风险控制的最重要节点。投资决策会由集团投资中心发起，主要参会人员为集团投资委员会成员、涉及项目的子、分公司负责人，及风险控制部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集团投资中心根据投资报告对项目进行汇报，风险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集团投资委员会综合意见后对项目进行决策，决策结果分为以下三种情况：①同意投资；②有条件的同意投资；③不同意投资。其中有条件的同意投资在会后必须整改解决问题符合条件后才能进行投资，如条件无法满足则不同意投资。如整改后符合条件，由集团投资中心发起《内部签报表》，说明整改内容及结果，提交以上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如整改后无法满足投资要求，也应发起《内部签报表》，说明整改内容及结果，提交以上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2017年，在公司对PPP项目投资风险的有效把控下，公司PPP项目订单规模不断增长，订单质量也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司或公司参与的联合体相继承接9.18亿元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26.32亿元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22.1亿元的云南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等一批十亿级别以上的PPP项目订单，业务领域涵盖黑臭水体治理、内河整治、流域治理等。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

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进一步详尽的规定。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无息借款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流程，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除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内对外担保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州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凤山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

公司；控股孙公司界首市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博惠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委派董事及监事机制，通过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等做出明确规定。2017 年度，公司各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状况、人员状况和业务扩展情况，公司能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

（5）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2017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花垣博世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中金公司、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

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及相关人员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 公司已较为合理的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 公司已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用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4) 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建立将企业内采购、库存、销售、财务等子系统连成一体，保证了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责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会计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5)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内部控制工作有关计划

公司将内部控制作为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来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

行和加强监督，以保证公司在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管理、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内审部在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和评估、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达到重大或重要的定性、定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出的一般性缺陷，公司积极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更新和优化。公司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及时拟定了整改方案，并按方案采取了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落实。整改过程中，由企管中心、内审部及具体业务部门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运营，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结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内控管理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内外部风险，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博世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世科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泉泉

胡安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